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44 號

聲 請 人 鄭伯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下稱聲請書一）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嗣憲法法庭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下稱聲請書二），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、99 年度上訴字第 1390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17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。另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2 日收受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狀及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下稱聲請書三及四）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1 年度 246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74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、刑法第 53 條及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非字第 473 號判例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聲請書一之部分：

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，是聲請書一部分之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又前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。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四、聲請書二、三及四之部分：

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
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二、三及四所持之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、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4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轉送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聲請書二、三及四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